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 5027-93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条 文 说 明

主编部门：上海电力工业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1994-05-01 发布

199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发布

目 次

1 总则	70
2 防火责任制	71
3 防火重点部位及动火管理	73
4 发电厂和变电所一般防火措施和灭火规则	76
5 消防给水	80
6 发电厂热机部分和水力部分防火措施和 灭火规则	82
6.1 运煤设备系统、储煤场	82
6.2 燃油系统、储油库	83
6.3 煤粉制粉系统	89
6.4 锅炉设备	91
6.5 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和柴油机	93
7 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的防火措施和 灭火规则	97
7.1 发电机、调相机和电动机	97
7.2 氢冷发电机和制氢设备	98
7.3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消弧线圈和互感器	104
7.4 电缆	106
7.5 酸性蓄电池室	108
7.6 其他电气设备	109
8 控制室（网控室、主控室、集控室）、调度室、 计算机室（房）、通信室、计量室、档案室防 火措施和灭火规则	110
9 发电厂和变电所其他部分防火措施和 灭火规则	111
9.1 电焊和气焊	111
9.2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	113

9.3 油处理室	114
9.4 修理场所	115
9.5 汽车库及汽车修理场所	116
附录一 发电厂防火部位消防器材配置及数量	117
附录二 变电所防火部位消防器材配置及数量	124
附录三 发电厂防火部位消防器材配置及数量 的说明	128
附录四 变电所防火部位消防器材的配置及数量 的说明	137